

荥阳市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荥法治政府组办〔2021〕18号

荥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省、郑州市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现将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四）坚持风险可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在全市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

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四、范围定义

本《通知》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清单所列的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工作任务

（一）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机制。贯彻落实《郑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郑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等规定，明确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详见附件1—3），修改完善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

书格式文本，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者兜底条款，并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实现数据资源联通互享。各部门要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

门、跨层级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市大数据局要牵头打通信息壁垒，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要优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比对相关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要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五）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各部门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

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进行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综合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情况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题学习培训、座谈研讨，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知识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办理水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要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各部门要适时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荥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3、荥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荥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办公室

附件 1

荥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1	荥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 营业执照；2.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在线核查
2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协议、产权证明）	免于核查
3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在线核查
4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在线核查 免于核查
5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在线核查
6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在线核查
7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在线核查
8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登记	1. 学校毕（结、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学校毕（结、肄）业证；2. 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手续；3. 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人员，提供有效停业证明；4. 无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被征用的，提供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5. 复员退役军人，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手续或证件；随军家属提供随军手续；6.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提供司法（公安）部门出具的手续	免于核查

9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申领（开业补贴）	创业者《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在线核查
10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申领（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人社部门加盖公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在线核查
11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安置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在线核查
12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安置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在线核查
13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	在线核查
14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1. 就业创业证；2. 职业资格证书；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现场核查
15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现场核查
16	荥阳市社保中心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在职死亡）	死亡证明	在线核查
17	荥阳市社保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死亡证明	在线核查
18	荥阳市社保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死亡证明	在线核查
19	荥阳市社保中心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死亡证明	在线核查
20	荥阳市社保中心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在线核查
21	荥阳市社保中心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在线核查
22	荥阳市社保中心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在线核查
23	荥阳市社保中心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	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在线核查

		待遇)		
24	荥阳市社保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出国(境)定居证明 2.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 3.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在线核查
25	荥阳市社保中心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无收入来源证明	在线核查
26	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免于核查
27	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免于核查
28	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执业兽医注册	动物诊疗许可证	免于核查
29	荥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新办	1.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 营业执照	免于核查
30	荥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延续	1.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 取水许可证	免于核查
31	荥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1. 取水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免于核查
32	荥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1. 取水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免于核查
33	荥阳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规划确认文件	免于核查
34	荥阳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35	荥阳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36	荥阳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37	荥阳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	线上核查
38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39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40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41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现场核查
42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43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44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45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一级以下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线核查
46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现场核查
47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现场核查
48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现场核查

		机构执业许可		
49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50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变更登记	变更住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51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地址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52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变更地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53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54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55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56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57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材料	免于核查
58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不含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变更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免于核查
59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不含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延续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免于核查
60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61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变更企业住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62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63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变更住所后的使用证明	免于核查

64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证明	免于核查
65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变更经营场所后的证明	免于核查
66	荥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营业执照	在线核查
67	荥阳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免于核查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三）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_____

（二）证明事项名称：_____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_____》第__条第__款第__项规定:

_____。

.....

(四) 证明的内容:

.....

(五)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 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_____。

2. 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_____

_____；（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行政机关：_____

（签字/盖章）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荥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结合荥阳市工作实际，编制本规程。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各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应以“郑州政务服务网”上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为基础，并结合本部门的权责清单进行梳理，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郑州市统一向社会公布市县两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清单适时动态调整。

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内容

（一）告知内容：包括行政事项名称、证明事项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方式、行政机关核查权力、不实

承诺的责任、承诺书是否公开等；

（二）承诺内容：包括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等。

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

（一）告知方式：在郑州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等公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范本，方便申请人查询或下载；

（二）承诺方式：申请人根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内容，愿意作出承诺的，以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方式确认需要其承诺的内容，并签名或盖章。

四、办理流程

（一）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应当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对符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及行政事项办理条件的，按程序办理行政事项并送达申请人。对不符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二）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或不符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行政事项。

（三）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加强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

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相关要求

（一）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二）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三）要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要优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比对相关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

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要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四）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五）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进行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综合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六）行政机关要根据本规程，修改完善本部门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